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32400709號



主旨：公告更正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為五七·八八六一九三公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部改制前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八一農林字第一〇三〇〇六〇A號會銜經濟部(八一)〇八二〇三四號公告「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其地點於阿里山事業區第三〇林班，面積係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範圍公告，公告面積為五一·八九公頃。該範圍經地籍登記後包括嘉義縣阿里山鄉石夢谷段二十九及三十地號土地(如地籍範圍圖)，依地政機關登記面積重新計算，更正公告面積為五七·八八六一九三公頃。

(二)上開地籍範圍圖並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



展示至少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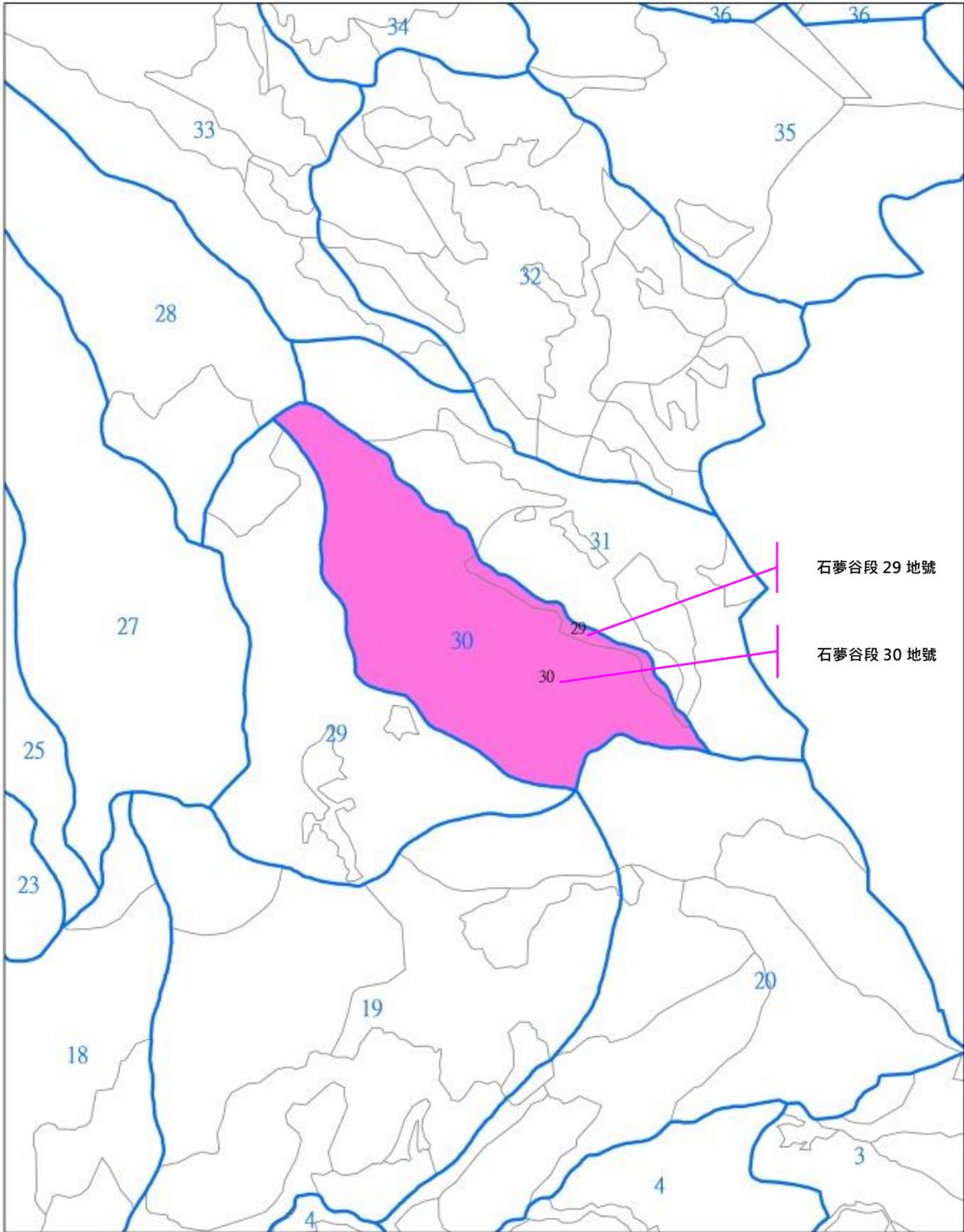
部長陣駿季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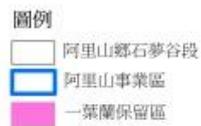
訂

線





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公告範圍為阿里山事業區第三〇林班，該範圍經地籍登記後包括嘉義縣阿里山鄉石夢谷段二十九及三十地號土地。



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地籍範圍圖